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686號

原告 鍾幸宜

訴訟代理人 劉嘉哲

被告 林蘭香

訴訟代理人 林建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2年度豐交簡字第405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豐交簡附民字第1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7,703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9日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路旁臨時停車後，於開啟駕駛座車門欲下車之際，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適原告騎乘腳踏自行車自左後方駛至，因閃避不及而遭車門碰撞後倒地，致受有左股骨頸骨折之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以下損害：

1. 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新臺幣（下同）13萬0,293元。

01 2. 預計支出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1萬8,900元。

02 3. 看護費用：24萬9,600元。

03 4. 薪資損失：8萬4,480元。

04 5. 精神慰撫金：60萬元。

05 6. 以上，共計108萬3,273元。

06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3,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請准
09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13萬0,29
11 3元、薪資損失、原告須全日專人照護之時間以111年9月30
12 日起算1個月並加計事發日等均不爭執，惟專人照護費用應
13 以1日1,200元計算；預計支出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亦應以實
14 際支出的為準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20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21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2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3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4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5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26 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
27 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
28 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
29 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3款、第4款亦規定甚明。

30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路旁臨
31 時停車後，於開啟駕駛座車門欲下車之際，未注意行人、其

01 他車輛，並讓其先行，並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
02 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即貿然開啟駕駛座車
03 門，適原告騎乘腳踏自行車自左後方駛至，因閃避不及而遭
04 車門碰撞後倒地，致受有左股骨頸骨折之傷害之事實，業據
05 原告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醫）診斷證明
06 書、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下稱東勢農民醫院）一般診
07 斷書（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08 院112年度豐交簡字第405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
09 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過失駕駛之
10 不法侵害行為，既係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且與原告所受損
11 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對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侵權行
12 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4 1. 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薪資損失部分：

1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交
16 通費共計13萬0,293元，及受有3個月又6日之薪資損失8萬4,
17 48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東勢農民醫院急診收據、門診收
18 據、中國醫急診醫療收據、住院醫療收據、門診醫療收據、
19 杏一電子發票證明聯、復健排程單、東勢仁祐堂中醫診所掛
20 號費自付額收據、永隆交通事業有限公司計程車車資證明、
21 鍾明寶個人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計程車運價證明、
22 國豐汽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永光交通公司免用統一發票
23 收據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2至99、101至112頁），被告對此
24 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118頁），故原告請求此部分之
25 損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2. 預計支出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部分：

27 (1)原告主張於112年7月9日後預計復健門診10次、復健50日，
28 須支出門診費2,000元、復健費2,500元、交通費1萬4,400
29 元，共計受有1萬8,900元之損害乙節，為被告所否認。經本
30 院函詢東勢農民醫院，關於原告於112年7月9日之後是否仍
31 有持續接受治療之必要，若有，所須支出之醫療費用為多

少？若無法預估未來所須支出之醫療費用總金額，則原告於112年7月9日之後，尚須進行幾次之治療、每次治療約需支付多少費用等情，經該院函覆稱：原告於112年7月9日僅回診2次，後續還需幾次治療，需就醫評估，並視患者狀況才知道是否需要後續治療；原告於112年8月7日、112年11月23日復健費用包含掛號費200元及開一次復健單可做六次復健。第一次的復健費用已包含在看診中，但做第二次到第六次需購買復健部分負擔紅單50元/張，共五張250元，所以做完六次復健共需450元等語，有東勢農民醫院112年12月6日(112)東農醫字第11212009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足認原告於112年7月9日後須支出之醫療復健費用應以112年8月7日掛號費200元、開一次復健單250元及112年11月23日掛號費200元，共計650元為適當。

(2)又原告至東勢農民醫院復健所須支出之交通費用，參酌原告前已提出之上揭計程車收據，大多數均以120元為單趟收費標準，則原告主張以240元計算每次來回住家至東勢農民醫院之計程車費用，尚屬合理。依此計算基準，原告得請求112年7月9日後之交通費用應為1,680元【計算式：240元×7次來回（112年8月7日看診、復健5次、112年11月23日看診）＝1,680】。

(3)基此，原告得請求預計支出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為2,330元（計算式：650＋1,680＝2,33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 看護費用部分：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於111年9月29日至112年1月

01 4日共計96日均須全日專人照護，以每日2,600元計算，受有
02 看護費用24萬9,600元之損害乙情，固提出中國醫診斷證明
03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0頁），惟被告爭執原告之須全日專人
04 看護之期間及每日之看護費用。經查，本院函詢中國醫關於
05 原告於000年00月0日出院後尚須多久之專人看護，且係全日
06 或半日之專人照顧等情？經中國醫函覆稱：被告自111年9月
07 30日（手術後）起需專人全日看護1個月等語，有中國醫112
08 年12月18日院醫事字第1120018288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09 第53頁），兩造復對原告需全日專人照護之時間，自111年9
10 月30日起算1個月，加計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1年9月29日為
11 計算基準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8頁），則原告請求自111
12 年9月30日起算1個月、加計111年9月29日之全日專人看護費
13 用，洵屬有據。

14 (3)又原告主張以2,600元計算全日看護費用，尚屬合理。從
15 而，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8萬0,600元（計算式：2,60
16 0元×31日＝80,6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
17 准許。

18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19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20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台上字第223號判例、7
21 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
22 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
23 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
24 之。審酌系爭事故為偶發之交通事故，惟原告因系爭事故於
25 111年9月29日至中國醫急診就診，自111年9月30日進行半人
26 工髖關節置換術，於000年00月0日出院，出院後需專人照
27 顧，建議休養3個月；術後至東勢農民醫院門診復健治療等
28 情，有中國醫診斷證明書及東勢農民醫院一般診斷書在卷可
29 參（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其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
30 痛苦。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併審
31 酌兩造所自陳之身分經濟地位、家庭生活狀況、被告之過失

情形及原告所受傷害暨治療過程，身體及精神上因此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10萬元之範圍內，應屬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5. 以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9萬7,703元（計算式：130,293 + 84,480 + 2,330 + 80,600 + 100,000 = 397,7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2年9月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豐交簡附民卷第6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萬7,703元，及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

01 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從，應併
02 予駁回，附此敘明。

03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
05 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
06 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
07 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林錦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